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任务，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